



五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黑龙江省水旱灾害防御保障中心）的（防汛正常费一般设备维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防汛正常费一般设备维修），属于（政府行业）行业；服务商为（黑龙江奥飞思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6人，营业收入为42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39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奥飞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0月28日





注册 | 登录 | 使用须知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我要查政策 | 我要查小微企业 (含个体工商户) | 我要学知识 | 我去专题找服务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黑龙江奥飞思科技有限公司

• **黑龙江奥飞思科技有限公司**

首页 | | |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2388号-2
技术支持电话: 010-88650886
技术咨询: 微信搜索“你好我应”公众号, 关注后进行咨询。
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8号 邮政编码: 100820

交易执行系统 [230001]ZXWY[CS]20220022 第(1)页 共(1)页

黑龙江奥飞思科技有限公司 2022-10-26 10:12:17